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21號

原告 楊正宏
被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上 二 人
訴訟代理人 吳軫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4日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洪妍汝